

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会文件

满帮公益制度〔2023〕016号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3年4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
第二章 决策内容	- 2 -
第三章 决策程序	- 3 -
第四章 决策实施与监督	- 5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 6 -
第六章 附 则	- 6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理事会民主集中制建设，促进基金会理事会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和本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须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科学决策。凡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由秘书长提出建议，理事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 （二）坚持依法决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及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始终坚持和体现公益性、公信力原则，保证各项决策合法合规。
- （三）坚持民主决策。会议决策必须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秘书长要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保证权力正确行使，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增强决策民主性，避免决策失误。
- （四）坚持规范决策。理事会各成员在参与决策时，要按照

职责要求，以对党的事业极端负责的态度发表意见。党支部书记应在集思广益的基础上，坚持末尾表态，正确形成集体意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集体决策会议的形式主要是指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会理事会会议。

第二章 决策内容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基金会发展稳定全局和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 （二）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 （三）基金会宗旨、业务范围、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以及重大改革措施的制订和调整等；
- （四）基金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 （五）基金会组织架构的设置和调整；
- （六）基金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执行情况；
- （七）基金会重要资产处置、资源配置；
- （八）基金会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九)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基金会需要报送上级机关、理事会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 (一) 干部的推荐、任免、聘用、管理;
- (二) 重要岗位人员的调整;
- (三)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基金会生存、发展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 (一) 基金会大额投资项目;
- (二) 超过基金会年度预算增加的重大项目;
- (三) 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 (四) 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 (五)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基金会所规定的,基金会负责人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 (一) 未列入基金会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的大额度支出;
- (二) 获得的重大捐赠安排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

原则，依照基金会章程、基金会理事会工作制度执行。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须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与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员工意见建议；专业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论证，提交论证报告。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在现场会议没法举行时，可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做重大调整，应当按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形成决定。

第十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记录要做到“五明确”，即具体事项明确、具体范围明确、决策形式明确、决策程序明确、检查考核人和责任追究明确，并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决策事项如与本人或亲属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

意见。

第十五条 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第十六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四章 决策实施与监督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最高决策机构，研究决定基金会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基金会理事、监事、工作机构职工均有权监督“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按相关规定反映意见。

第十九条 基金会各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并提出纠正建议。

第二十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应作为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和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按照民政部颁布的《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

会信息公开制度》相关规定，除依法应保密的事项外，应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凡属下列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给国家、基金会造成严重政治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二）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的；
- （三）未向基金会负责人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 （四）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能够挽回而不积极采取措施纠正的；
- （五）其它因违反本办法而造成失误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二条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明确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